



敬啟者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教育局於 2019 年初成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目的是資助財政上有需要的學生，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例如：考察、參觀、宿營、社區服務、制服團體、文化、音樂及體育活動、專題研習、領袖及智育訓練等（不包括學生於補習、考試、膳食等方面的支出）。

凡就讀本校學生，同時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或符合接受學生資助全費津貼資格，於參與學校指定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可獲得資助。其他不屬於上述情況的學生，如因經濟理由不能參與校內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請向吳振華副校長(2767 2201)查詢。

我們期望學生得到幫助而健康全面成長，也寄望同學學成後能回饋社會，愛人榮神！

請家長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或之前透過 eClass 回覆本通告回條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713 2772 聯絡校務處。

敬祝
生活愉快！身體健康！

此致
貴家長

五旬節中學校長

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

謹啟
(何淑儀)

【二零二四/二零二五學年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表】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申請資助學生屬於下列情況：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號）

-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（綜援編號：_____）
-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
-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費津貼
- 不屬以上兩類別，但經濟有困難；經濟概況:(必須填寫) _____

申請資助活動資料(必須填寫每一欄)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申請資助額	用途(如：入場、交通、教練費等)	負責活動老師姓名	(由校方填寫)申請結果
	合計	\$			

若成功申請資助，款項將以支票形式發放：

支票抬頭：_____（必須正楷填寫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

- 備註：
1. 提出申請者須在完成活動後一個月內將申請表連同單據正本交回 C 房譚先生處理
 2. 基金可資助考察、參觀、宿營、社區服務、制服團體、文化、音樂及體育活動、專題研習、領袖及智育訓練等活動
 3. 基金不包括學生於補習、考試、膳食方面的資助
 4. 若已申請其他資助，請勿重複申請本基金
 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吳振華副校長(電話：2767 2201)

(由校方填寫) 資助申請結果 (收據)

上述申請 未能成功 / 成功。(資助金額為：_____)

請家長簽署收據確認得悉申請結果及或款項收妥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

簽收後，請把收據交回校務處存檔